

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第八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4月20日(星期六)上午09:30

貳、開會地點：忠恕堂會議廳(新竹縣新埔鎮新龍路98巷5弄25號)

參、主席：曾家霖 記錄：曾家樓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及會員大會會議決議事項報告

一、主席致詞：

(一)本次聯席會議應到人數14人，實到人數9人，本席依本會章程第32條規定宣佈開會。

(二)本次會議程序悉依會議手冊(P1-4)所列會議程序進行。

決議：全體無異議鼓掌通過。

(三)感謝理監事們能撥冗參加本次臨時理監事會議，本次會議重點是要研議第3次會員大會會議決議事項報告-「祖塔修繕工程實施計畫-內部整修增加塔位數」案，集思廣益並作成各項決議，作為祖塔修繕專案小組執行的依據。

二、會員大會會議決議事項報告-「祖塔修繕工程實施計畫-內部整修增加塔位數」案

(一)依本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採會員具名投票。

(二)決議：總投票數184，有效票161票，無效票23票。130票同意，31票不同意；同意票數達有效票數80.75%，通過本會「祖塔修繕工程實施計畫-內部整修增加塔位數」案。為使工程進行順利得召開臨時理監事會研議，交專案小組執行之。

陸、會務報告

一、理事會報告：

(一)本次臨時理監事會主要是審議本會-「祖塔修繕工程實施計畫-內部整修增加塔位數」案相關事宜，集思廣益，以提供專案小組執行依據。

(二)本會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已掛號函送新竹縣政

府核備；新竹縣政府已於 113.4.18 府社行字第 113001843 號函收悉備查在案。本次臨時理監事會議也已於 113.4.15 日依法函報新竹縣政府備查在案。

(三) 「祖塔修繕工程實施計畫-內部整修增加塔位數」案詳細計畫、111 年祖塔塔位表、增設塔位平面草圖、擇日表請參考會議手冊 P5-24。

(四)請專案小組再次確認塔位表、增設塔位平面草圖、擇日表數據日期及設計規劃無誤。

決議：經理事長詳細說明，代理常監曾學東確認，全體理監事再次確認無異議鼓掌通過塔位表、增設塔位平面草圖、擇日表數據日期及設計規劃無誤。

(五)依祖塔修繕工程實施計畫-玖、經費來源、分攤及繳費規定：

1. 每位會員分攤祖塔修繕工程款新臺幣伍萬元整。會員分攤祖塔修繕工程款得依每年政府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調整之。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應檢據有效日期內之核定公函向本會申請減免或分期繳交會員分攤祖塔修繕工程款，本會得依低收入戶等級，准予減免或分期繳交。

2. 鼓勵會員宗親捐款。

3. 凡會員繳款達新臺幣伍萬元以上(含分攤祖塔修繕工程款)，本會將勒石具名表彰(必須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者，以匯入本會帳戶日期為準)，以詔後人。非會員捐款達新臺幣壹萬元以上(不含本會欠繳會費會員，且捐款必須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者，以匯入本會帳戶日期為準)，本會將勒石具名表彰。

4. 不足款得由會務基金墊支，於會員分擔經費收齊後轉正，若有餘額併入本會會務基金，不再辦理退費。

5. 繳費方式：

請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以匯款方式存入新埔鎮農

會(本會，轉帳代號 930)，戶名「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帳號 93001-01-100954-6，請註明會員編號及姓名。本會收據統一於 114 年 4 月 4 日第 4 次會員大會時簽發，若有特殊需求，請洽本會會計甘月曲小姐辦理(上班日至新埔鎮農會本會，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 582 號)。

以上各款規定，自 113 年 4 月 4 日開始執行，凡申請暫厝進金者，須先完成繳交「會員分攤祖塔修繕工程款」新台幣伍萬元整、暫厝及進金費新台幣玖仟元及補繳常年會費(若無，則無需再繳)等，才可暫厝進金祖塔。

決議：(無異議鼓掌通過，有異議，採多數決)

1. 低收入戶者，依本會「會員生活困難繳交會費減免辦法」辦理，持低收入戶證明書身份別「第一款」者全免，「第二款」者減免 2/3，「第三款」者減免 1/2，可分期繳款。
2. 一般會員可分期繳交「分攤祖塔修繕工程款」，第一期新臺幣 2 萬元整，第二期新臺幣 3 萬元整。(同意分期 6 位、不同意分期 2 位；分期 2 年 6 位、分期 3 年 2 位)
3. 新入會或出會會員要一次繳交「分攤祖塔修繕工程款」新臺幣 5 萬元整。(無異議鼓掌通過)
4. 本會「勒石具名表彰」列名者，必須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繳交「分攤祖塔修繕工程款」新臺幣 5 萬元者(以匯入本會帳戶日期為準)。非會員捐款達新臺幣壹萬元以上(不含本會欠繳會費會員，且捐款必須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者，以匯入本會帳戶日期為準)，本會將勒石具名表彰。(無異議鼓掌通過)
5. 有特殊需求或問題可請洽理事會辦理。

二、監事會報告：

常務監事曾家楨因身體因素請長假，代理常務監事由出席二位監事共推由曾學東監事代理常務監事職務。

柒、討論事項

一、審議本會祖塔修繕工程實施計畫-「內部整修增加塔位數」案執行細則

(一)說明：為本工程進行順利，有效進行期程管理，專案小組特提出相關工程施作、排程、時間等項目，提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並為執行依據。

(二)辦法：(祖塔原設 643 位)

1. 確認動工樓層案為 6-8 層

(1)確認 1-8 層大小罐數量：第 1 層大罐 59 甕(含乃仕媽)、第 2 層大罐 59 甕、第 3 層大罐 62 甕/小罐 12 甕、第 4 層大罐 75 甕/小罐 27 甕、第 5 層大罐 30 甕/小罐 30 甕、第 6 層大罐 27 甕/小罐 63 甕、第 7 層大罐 4 甕/小罐 45 甕、第 8 層大罐 13 甕/小罐 4 甕。

(2)確認 1-5 層大小罐數量：大罐- 285 甕，小罐-69 甕。

(3)確認 6-8 層大小罐數量：大罐-44 甕，小罐-112 甕。

(4)確認 1-5 層小罐遷出數量>大罐總數(或 5 層不動；1-4 層放置大罐位置是否足夠安置 6-8 層大罐總數)：

甲、5 層不動維持現狀：1-4 層小罐合計遷出暫厝 39 罐、6-8 層大罐進升 44 罐，大罐進升位置不足 5 罐。(8 票同意，1 票不同意)

乙、5 層小罐遷出暫厝 30 罐，大罐不動，會有 25 個塔位閒置。

決議：考量節省經費、動工範圍最小、影響層面最低、塔位有效利用等因素，優先採行甲案：5 層不動維持現狀。不足 5 罐位置，授權專案小組協商有意願且同意祖骸「大罐化小罐」之會員(至少 5 罐)，其「大罐化小罐」相關經費由本會編列。若無法協商辦理則採乙案。(全體無異議掌聲通過)

(5)紅壇需保留 15 小罐位置，以作為 113 年-114 年進金前會員申請暫厝用。

決議：全體無異議掌聲通過。

2. 確定施作排程、時間

(1) 組建暫厝屋：農曆 113 年 3 月 13 日(國曆 113 月 4 月 21 日)開工

(2) 小罐遷出暫厝：農曆 113 年 3 月 25 日(國曆 113 月 5 月 3 日)辦理法會儀典，活動結束後即辦理遷出暫厝，活動經費另編，由祖塔修繕經費支應。

(3) 大罐進升安座：農曆 113 年 3 月 25 日(國曆 113 月 5 月 3 日)辦理法會儀典，活動結束後，辦理遷出暫厝完成後辦理。

(4) 場勘繪圖

(5) 設計編製圖說和預算書圖

(6) 招標決標簽約

(7) 開工組構櫃位(要有門扣或檔防震)

(8) 電力系統架設

(9) 驗收付款

(10) 乃仕媽骨罐歸元暫厝：農曆 114 年 2 月 2 日(國曆 114 月 3 月 5 日)

(11) 辦理第七次進金活動：農曆 114 年 2 月 23 日(國曆 114 月 3 月 22 日)

(12) 辦理 114 年度明掃墓及第八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活動：農曆 114 年 3 月 7 日(國曆 114 月 4 月 4 日)

決議：全體無異議鼓掌通過，注意事項如下：

甲、請本於尊重祖先、採行專業禮儀，以嚴謹程序進行。「排程、時間、施作」，授權專案小組本於權責處理，執行結果提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報告。

乙、祭祀儀式、祭品、工作人員及什項活動，得採委外辦理。

二、審議 112 年 1 月 1 日前大罐未暫厝進金處理案

(一) 說明：會員編號 4 號曾家德宗親提先父曾國榜先生在 112 年 1 月 1 日前往生土葬未及檢骨，其大罐骨灰罈的暫厝和進金安置如何

處理。

(二)決議：悉依本會「祖塔管理辦法」辦理-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辦理土葬大罐骨骸暫厝及進金。

三、403 大地震，建議理監事會擇吉日檢視 1-8 層祖塔骨灰罐有無異狀並請扶正。

(一)說明：403 大地震，震度搖晃大，祖塔各層骨灰罐可能會傾倒翻覆，為讓列祖列宗安座，請擇吉日檢視。

(二)決議：擇於農曆 113 年 3 月 25 日(國曆 113 月 5 月 3 日)辦理法會儀典，活動結束後由專案小組進行檢視並扶正。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